

同 意 書

(公立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或其他法人依規定附設醫療機構適用)

本^{醫院}診所 _____ (醫療院所代號： _____)

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茲同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本^{醫院}診所變更負責醫事人員前之醫療費用溢付，得於變更負責醫事人員後之本^{醫院}診所醫療費用應付款中直接扣抵，以上表述各節列為院(所)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簽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之一部分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書人：

醫院 (簽章)

診所 (簽章)

醫療院所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原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新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